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簡伯任
電話：02-8771191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xyz1010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五)字第1150012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5年7月4日至7月5日在大鵬灣戲湖咖啡-潮口平台前方水域舉辦「115年全國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暨水上嘉年華活動」，所報競賽規程及國家代表隊遴選賽檢核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29日水運蹼字第1150000173號函及依據同年5月4、5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國家代表隊遴選賽檢核表洽悉，旨揭活動本部不克派員出席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請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





裝
訂
線

理，並將代表隊名單，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報部備查。

(五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；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銷毀或妥為留存民眾個資，如遇個資外洩情形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通報本部。

(六)請將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、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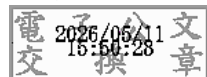
(七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(八)活動有收取報名費用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